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6.19 法律字第 10603508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

要旨：如他國政府基於政策考量制定嚴格外籍人士與該國人士通婚規定，致戶政機關無法調查確信該國人士是否為單身，鑑於結婚登記為我國民法規定結婚成立要件，故就是類案件，宜由戶政機關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真偽，就具體個案權宜為有關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

主旨：有關國人與柬埔寨籍人士於國內結婚，尚難取得東國政府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，得否先行辦理渠等結婚登記，嗣後如經查證該東國人士有其他婚姻，再予撤銷結婚登記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4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2585 號函。

二、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婚姻之效力，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」我國法律區分婚姻成立之要件為「實質要件（例如雙方當事人的合意、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、結婚年齡等）」與「形式要件（結婚之方式）」，而實質要件之準據法，係採雙方當事人本國法主義，亦即須符合我國及柬埔寨之法律；但其結婚之方式則依我國或柬埔寨之法律，均為有效（本部 103 年 2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770 號函參照）。關於國人與柬埔寨籍人士於國內結婚，倘雙方均符合結婚之實質要件，則其婚姻之方式，可依我國之法律，即為有效。惟查本件依貴部來函所揭，東國政府不承認東國人與外籍人士在海外結婚之文件，迫使外籍人士須先與東國人士在東國完成結婚登記程序。是以，「外籍人士須先與東國人士在東國完成結婚登記程序」是否為東國法律所定之東國人「與外籍人士」結婚之「實質要件」？因涉及本件婚姻是否成立之判斷，似宜先予查明釐清。如經查明「外籍人士須先與東國人士在東國完成結婚登記程序」為東國法律所定東國人「與外籍人士」結婚之「實質要件」者，則本案國人與柬埔寨籍人士如未先於東國完成結婚登記程序，因不符合東國法律之婚姻實質要件，則與前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不符。倘經查明實質要件均符合者，始依我國民法規定，為結婚「形式要件」之審認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 人以上證人

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第 9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配偶者，不得重婚。」又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0 條分別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、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查戶政機關辦理此類案件之結婚登記，為避免重婚情形，依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，須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，據以辦理結婚登記。然如因東國政府基於政策考量，不喜東國女子外嫁他國，制定嚴格之外籍人士與東國人士通婚規定，東國人士未先在東國境內完成結婚登記，確實無法申獲持往他國使用之東國單身證明，亦難以申獲載有婚姻狀況證明之戶籍證明書，致戶政機關無法調查確信該東國人士是否為單身者，鑑於結婚登記為我國民法規定結婚成立之要件，故就是類案件，宜由戶政機關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（例如：審酌以東國政府之「家庭成員證明書」代之、由行政機關審酌情形認申請人或第三人關於該結婚之陳述為真實，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），就具體個案權宜為有關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